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苏高企协办〔2019〕6号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更名与办理整体迁移 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以及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制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操作规程（试行）》（苏高企协办〔2017〕6号，以下简称《更名操作规程》）有关要求，现就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及整体迁移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 1、对于企业名称发生变化，同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也发生

变化的企业，经地方科技、财政和税务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未发生《认定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拟提请“简单更名”的，企业在按照《更名操作规程》有关要求提交“简单更名”材料的基础上，新增未发生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的说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地方在更名上报文件中对上述企业未发生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予以明确。对于企业名称发生变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的企业，经地方科技、财政和税务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未发生《认定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拟提请“简单更名”的，企业提交材料按《更名操作规程》中“简单更名”要求办理。

2、对于发生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等变化的企业，经地方科技、财政和税务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属于《认定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拟提请“复杂更名（重大事项变化）”的，若对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与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未发生变化，企业应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在《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情况表》-《企业基本情况表》-“技术领域”栏中按系统要求勾选与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相同的技术领域，并按照《更名操作规程》有关规定提交复杂更名（重大事项变化）材料；若对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发生变化，企业应对照《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在《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情况表》相应栏目中按系统要求重新勾选技术领域，按照《更名操作

规程》有关规定提交复杂更名（重大事项变化）材料；若对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发生变化后，不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支持范围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及时向省高企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提请自变化发生年份起取消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3、对于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经地方科技、财政和税务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属于《工作指引》中规定的“整体迁移”情况，拟提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的，企业须提供“整体迁移”的情况说明（加盖企业公章）、工商变更证明复印件、税务事项通知书复印件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同时迁入地科技、财政和税务主管部门须出具书面提请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的报告，并在报告中明确企业属于《工作指引》中“整体迁移”的情况（加盖科技、财政和税务部门公章）。迁入地科技主管部门要指导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办理相关整体迁移手续。

4、对于经地方科技、财政和税务部门审核属于省内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参照本通知第3点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移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企业名称同时发生变化，按照《更名操作规程》和本通知要求一并办理更名手续，并重新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

我省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整体迁移工作按照《更名操作规程》以及本通知补充规定办理。各地科技部门要积极主动会同当

地财政、税务部门认真做好发生更名和整体迁移高新技术企业的服务工作，指导企业及时提交相关材料，并强化责任意识，把好审核关，切实做好更名和整体迁移企业提交材料的审核工作，如有需要，可实地核实企业情况，确保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企业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主体责任，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